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独立董事季小琴女士主持，独立董事马传刚、张慧德出席会议。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他析，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季小琴

马传刚

张慧德

2024 年 1 月 15 日